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农发[2019] 13 号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常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办，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农村局，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农业局，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19 年常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19 年常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 作 方 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精神和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省市县联动互补的原则，对大宗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进行重点监测，对重点产品、重点时段、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目标任务

在配合完成部省监测任务的基础上，市级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畜禽、水产品等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不少于 4710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2410 批次，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410 批次；畜禽产品 2000 批次，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200 批次；水产品 300 批次，全部进行定量检测），根据需要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县级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数量不少于 2000 批次，其中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00 批次，针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开展

风险隐患排查。乡镇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确保所辖区域内合作社、大户、农业生产企业和生产基地全覆盖。

三、工作重点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由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实施。

（一）配合做好省级例行监测、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1.种植业产品

（1）省级例行监测。共 4 次，每个季度 1 次，覆盖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等主要农产品。蔬菜在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5:1:4，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蔬菜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同种蔬菜 1 辆运输车抽 1 个样品。水果抽样比例视品种而定，当季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生产基地和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1:1，没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1:1。茶叶在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专卖店）的抽样比例为 4:6。稻谷在桃源县抽取。省级例行监测工作由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衔接相关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 1。

（2）省级监督抽查。共 4 次，主要在所辖范围的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三品一标”产地等规模化商品

生产单位和市场取样，基地和市场的监测比例原则上按照 1:1 的比例。具体计划见附件 2。

(3) 省级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主要针对重要农产品、重要环节和重要节点，对象为蔬菜、水果、茶叶和稻米。具体计划见附件 3。

2. 畜禽产品

省级例行监测。监测我市的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超市）。在我市抽取猪肝 24 批次、猪肉 12 批次、禽肉 10 批次、牛羊肉 4 批次、禽蛋 10 批次、猪尿 100 批次。

3. 水产品

省级例行监测。监测我市的运输车（暂养池）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6:4，运输车（暂养池）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样品数量不足时可在超市或养殖环节补齐。第一、三季度每次抽取 40 批次样品。

(二) 开展市级监测

2019 年，结合市食安办下达的抽检任务计划，对全市农产品生产环节和农产品收储运环节进行重点监测，主要对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出口基地、“三品一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产品收储运企业、屠宰场和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收储、运输、加工的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测。市级监测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实施，主

要采取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年共监测农产品不少于 4710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2410 批次，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410 批次；畜禽产品 2000 批次，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200 批次；水产品 300 批次，全部进行定量检测）。

1.开展风险监测。种植业全年开展例行监测 3 次，分别于 4 月、6 月、7 月进行，共监测 1500 批次农产品。重点对全市主要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农产品进行监测。具体安排见附件 4。对我市稻谷、茶叶、葡萄和柑橘等开展专项监测，共监测 215 批次。具体计划见附件 5。对例行监测中问题突出的区县市或民众密切关注的产品，进行风险排查。主要是对外来热带水果、本地水果（草莓、桃、李、梨等）、地下块茎类蔬菜（莲藕、荸荠等）等农产品进行风险排查，时间为相应农产品收获期，抽取 470 批次。养殖（畜禽、水产）业全年开展例行监测 4 次，每季度 1 次，共监测 2300 批次畜禽水产品。以全市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屠宰场、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为监测重点，以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为补充。监测计划和监测项目见附件 6 和附件 7。

2.开展监督抽查。对武陵区、鼎城区、经开区、柳叶湖、西湖、西洞庭、桃花源主要种植业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及批发市场共开展 3 次监督抽查，主要在“五一”“端午”、“国庆”“中秋”、“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后进行，以蔬菜、水果为重点，抽检 225 批次。具体计划见附件 8。

（三）开展县级监测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市级监测工作方案制订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配合部省市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县级监测以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为重点，涵盖农产品从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所有环节。县级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数量不少于 2000 批次，其中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00 批次（需包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县级质检机构未通过双认证的要进行委托检测）。

（四）开展乡镇监测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以本区域内生产基地为重点，采取速测方式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监测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各乡镇监管站要积极配合部省市县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按要求完成本级监测工作任务，同时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自律性监测，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四、工作要求

1、落实属地管理、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监测计划要求，严密组织实施，制定本级监测计划，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协助支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确保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积极支持协助部、省、市

三级开展监测抽样，保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和有序运行。

2、加大监测力度、加强工作监督。各区县市要根据年度监测计划安排，以快速检测为主，充分发挥区县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乡镇监管站检测室的作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同时加大对承担检测任务机构的管理监督，承担监测任务的农产品质检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抽样规范和检测标准开展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公正、可靠。

3、加强责任考核。各区县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监测责任和任务，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将实行跟踪督办，及时通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在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4、及时报送信息。要依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格按程序规定发布各级例行监测、监督抽查等信息，科学评价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对于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检打联动、及时处置，力争解决在萌芽状态，对于影响较大、牵涉面较广的倾向性问题，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置并按程序逐级报告。各区县市 4 月 30 日前报送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数据，种植业产品监测数据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数据报送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监测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科、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联系人：龙刚，电话：7872853；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唐云，电话：18890756630；检测中心联系人：帅云，电话：2517038。

- 附件：
- 1、2019 年省级种植业例行监测安排表
 - 2、2019 年省级种植业监督抽查安排表
 - 3、2019 年省级种植业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安排表
 - 4、2019 年市本级种植业例行监测安排表
 - 5、2019 年市本级种植业专项监测安排表
 - 6、2019 年市本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计划表
 - 7、畜禽水产品监测项目表
 - 8、2019 年市本级种植业监督抽查安排表

附件 1:

2019 年省级种植业例行监测安排表

监测批次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品种（批）			
			蔬菜	水果	茶叶	稻谷
第一次 例行监测	一季度 (3 月)	主城区市场、运输车	25	10		
		澧县	15	4		
		鼎城	10	6		
第二次 例行监测	二季度 (5 月)	主城区市场、运输车	25	20		
		武陵	15			
		汉寿	10			
		石门			8	
		桃源			7	
第三次 例行监测	三季度 (7 月)	主城区市场、运输车	25	10		
		津市	13			
		临澧	12	3		
		澧县		7		
第四次 例行监测	四季度 (10 月)	主城区市场、运输车	25	10		
		安乡	9			
		桃源	8	2	8	20
		石门	8	8	7	

说明：如在实际抽样安排中，省农业农村厅另有要求或实际情况有变，则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附件 2:

2019 年省级种植业监督抽查安排表

时间	抽样品种和数量	承担单位	监测地点
2 月	蔬菜 70 批 水果 25 批 茶叶 15 批 大米 10 批	第三方检测机构	桃源、石门
6 月	蔬菜 40 批 水果 20 批	益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武陵、津市、安乡
8 月	蔬菜 40 批 水果 20 批 茶叶 10 批	邵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桃源、鼎城、澧县
11 月	蔬菜 70 批 水果 20 批 茶叶 10 批	第三方检测机构	石门、汉寿、临澧

附件 3:

2019 年省级种植业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安排表

监测安排	监 测 内 容		
	品类及数量	监测地点	承担单位
	蔬菜 50 批	汉寿	汉寿县农产品质检站
	水果 50 批	安乡	安乡县农产品质检站
	绿茶 50 批	桃源	桃源县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随机 风险监测	待 定	待定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附件 4:

2019 年市本级种植业例行监测安排表

监测地点	抽样批次	监测作物种类	
		蔬 菜 (批次)	水 果 (批次)
武 陵	150	90	60
鼎 城	150	90	60
汉 寿	150	90	60
桃 源	150	90	60
安 乡	150	90	60
临 澧	150	90	60
澧 县	150	90	60
石 门	150	90	60
津 市	150	90	60
经开区	30	15	15
柳叶湖	30	15	15
西 湖	30	15	15
西洞庭	30	15	15
桃花源	30	15	15
合 计	1500	885	615

附件 5:

2019 年市本级种植业专项监测安排表

监测地点	抽样批次	监测作物种类及批次			
		稻谷	茶叶	葡萄	柑橘
武 陵	15		5	10	
鼎 城	30	10		10	10
汉 寿	10	10			
桃 源	35	10	10		15
安 乡	10	10			
临 澧	35	10		10	15
澧 县	40	10	10	10	10
石 门	35	5	15		15
津 市	5	5			
合 计	215	70	40	40	65

附件 6:

2019 年市本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计划表

一季度	猪肉 (肝)	草食 畜肉	禽肉	禽蛋	水产品	生鲜乳	生猪 尿液	饲料 兽药	小 计
武陵区	6	2	6	6	12	0	9	3	44
鼎城区	6	2	6	6	6	5	6	3	40
柳叶湖	6	1	3	3	4	0	4	2	23
经开区	6	1	3	3	5	5	2	1	26
西洞庭	6	1	3	3	6	0	2	2	23
西 湖	6	1	3	3	5	5	2	1	26
桃花源	6	1	3	3	4	0	2	0	19
桃 源	6	2	6	6	6	0	6	1	33
澧 县	6	2	6	6	6	0	6	1	33
汉 寿	6	2	6	6	6	0	6	1	33
合 计	60	15	45	45	60	15	45	15	300
二季度	猪肉 (肝)	草食 畜肉	禽肉	禽蛋	水产品	生鲜乳	生猪 尿液	饲料 兽药	小 计
武陵区	7	3	0	0	8	0	9	3	30
鼎城区	7	3	6	6	10	7	6	3	48
柳叶湖	6	2	3	3	5	0	0	2	21
经开区	6	2	3	2	5	7	6	2	33
西洞庭	6	1	3	3	5	0	6	2	26

西 湖	6	1	3	2	5	7	6	1	31
桃花源	6	1	3	3	4	0	0	0	17
临 澧	6	2	4	4	6	4	7	2	35
石 门	6	2	5	5	5	0	7	2	32
安 乡	6	2	3	3	10	0	7	2	33
津 市	6	2	4	4	6	0	7	2	31
桃 源	6	2	4	6	5	0	7	2	32
澧 县	6	2	4	4	6	0	7	2	31
合 计	80	25	45	45	80	25	75	25	400
三季度	猪肉 (肝)	草食 畜肉	禽肉	禽蛋	水产品	生鲜乳	生猪 尿液	饲料 兽药	小 计
武陵区	7	3	0	0	8	0	9	3	30
鼎城区	7	3	6	6	10	7	6	3	48
柳叶湖	6	2	3	3	4	0	0	2	20
经开区	6	2	3	3	5	7	6	2	34
西洞庭	6	1	3	3	6	0	6	2	27
西 湖	6	1	3	3	5	7	6	1	32
桃花源	6	1	3	3	4	0	0	0	17
汉 寿	6	2	4	2	10	0	7	2	33
临 澧	6	2	4	4	6	4	7	2	35
石 门	6	2	4	4	4	0	7	2	29
安 乡	6	2	4	4	8	0	7	2	33

津 市	6	2	4	4	6	0	7	2	31
桃 源	6	2	4	6	4	0	7	2	31
合 计	80	25	45	45	80	25	75	25	400
四季度	猪肉 (肝)	草食 畜肉	禽肉	禽蛋	水产品	生鲜乳	生猪 尿液	饲料 兽药	小 计
武陵区	7	3	0	0	8	0	9	3	30
鼎城区	7	3	6	6	10	7	6	3	48
柳叶湖	6	2	3	3	4	0	0	2	20
经开区	6	2	2	2	5	7	6	2	32
西洞庭	6	1	3	3	6	0	6	2	27
西 湖	6	1	3	3	5	7	6	1	32
桃花源	6	1	3	3	4	0	0	0	17
澧 县	6	2	4	4	6	0	7	2	31
汉 寿	6	2	4	4	8	0	7	2	33
临 澧	6	2	4	4	6	4	7	2	35
石 门	6	2	5	5	4	0	7	2	31
安 乡	6	2	4	4	8	0	7	2	33
津 市	6	2	4	4	6	0	7	2	31
合 计	80	25	45	45	80	25	75	25	400
总 计	300	90	180	180	300	90	270	90	1500

附件 7:

畜禽水产品监测项目表

样品种类	监测项目
猪 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药物、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氯霉素
猪肝、牛肉、羊肉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 肉	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环丙沙星
禽 蛋	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己烯雌酚、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甲基睾酮、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氟喹诺酮残留、磺胺类药物
生鲜乳	三聚氰胺和黄曲霉毒素 M1
猪 尿	β 受体激动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饲 料	三聚氰胺、喹乙醇、黄曲霉毒素 B1、 β 受体激动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药物

附件 8:

2019 年市本级种植业监督抽查安排表

监测地点	抽样批次	监测作物种类	
		蔬 菜 (批次)	水 果 (批次)
武 陵	45	30	15
鼎 城	45	30	15
经开区	15	15	
柳叶湖	45	30	15
西 湖	30	15	15
西洞庭	30	15	15
桃花源	15	15	
合 计	225	150	75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